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银行间市场注册及发行效率、拓宽银行间市场可供发行融资产品范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申请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项如下：

一、 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方案

- 1、注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业务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扶贫债务工具等。
- 3、注册金额：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 DFI 项下注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要素。
-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5、增信措施：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化融资工具）项目项下资金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税费、优先级的预期收益

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如基础资产以外币结算，则由公司对由于汇率波动导致的基础资产实际回款现金流可能低于预测回款现金流的风险，以承担汇率波动补足义务、流动性支持等方式提供增信。上述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以公司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注册方案内，全权决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代理注册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2、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 DFI 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董事会意见

1、此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主要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

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一般商业惯例，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6,971.86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五、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DFI) 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